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 公積金共同計劃的

銜接



銜接程序

僱主 (已為僱員設立私退金)

1 決定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與基金管理實體訂立公積金共同計劃合同。

基金管理實體

2 10個工作日內將公積金共同計劃合同、僱主專用表格及相關文件轉交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

3 收齊文件後60日內批准申請，並向僱主發出核准通知書。

僱主

4 獲通知起10個工作日內，通知僱員可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權利。

僱員

5 已參與原私退金的僱員於3個月內決定是否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

否 維持參與私退金。

僱員

6 向僱主提交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僱主

7 將僱員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於翌月內送交基金管理實體作開戶準備。

8

基金管理實體

為僱員開立供款子帳戶。

9

僱主及僱員

新供款繳納到公積金共同計劃。

供款步驟請參閱“公積金共同計劃”宣傳單張。

私人退休金計劃

銜接前累積的供款結餘繼續在私退金內滾存。





“舊人”，指僱主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前已加入該企業私人退休金計劃（簡稱“私退金”）的在職僱員，可以選擇是否銜接到非強制中央積金，並繼續沿用部分私退金的條款規定；

“新人”，指沒有參加該企業私退金、或新入職該企業的僱員，只可以選擇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及遵守制度的規定。

註1：此為基本標準，僱主可對僱員設定更有利的條款。

註2：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時，轉由僱員決定僱主供款部分的基金投放及分配比例。

註3：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現時為每月7,072澳門元，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和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註4：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僱員有權獲得解僱賠償，詳見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

		舊人舊制	新人新制 ^(註1)
	自願選擇銜接到非強制中央積金	選擇不銜接，留在私退金	自願選擇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
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選擇	按私退金的條款，由僱主設定。	僱主選擇
退休基金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 ^(註2)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 ^(註2)
供款比率			5%
供款的計算基礎			基本工資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按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基本標準，但原私退金中對僱員更為有利的條件必須延續。		僱員自由選擇，目前為\$7,445 ^(註3)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僱主僱員可自由各自選擇，目前為\$35,360 ^(註3)
權益歸屬比率			標準權益歸屬比率
供款時間	銜接前及銜接後的供款時間須合併計算。		非強制中央積金的供款時間
僱員如被不合理的僱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如私退金設有相關規定，倘有解僱賠償 ^(註4) 產生，可以抵扣。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中央積金供款結餘，不可抵扣，按權益歸屬計算。		按權益歸屬計算
僱員如被合理解僱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如私退金設有相關規定，可能不可取得任何僱主供款。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中央積金供款結餘，按權益歸屬計算。		
款項的提取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 1.按私退金的條件提取款項；或 2.離職時，僱員可將其私退金的權益轉入非強制中央積金。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中央積金供款結餘，按非強制中央積金的規定申請提款（一般需年滿65歲）。	按非強制中央積金的規定申請提款（一般需年滿65歲）	